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冷财合(2025)第0014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0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29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05，完成日期：2027-02-27。总日历天数：450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

本合同采用单品种一次性支付方式，在省局公布每个品种备案号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每个品种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化瘀通络颗粒(暂定名)、清肺化痰合剂(暂定名)、清热利咽合剂(暂定名)共3个中药制剂品种进行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根据国家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要求,针对本医疗机构使用5年以上且无“剧毒”“大毒”药味和配伍禁忌的处方,乙方通过药学研究,使甲方取得委托研发项目的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公布的备案号。

2、技术内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承担药学研究工作,撰写与整理申报项目备案所需的研究资料,并取得省局公布的备案号。

3、技术方法和路线:根据现行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制剂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和稳定性研究,整理备案研究资料。

第二条 乙方对中药制剂委托研发项目的时间安排:

1、物料采购: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甲方处方0.5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研发所需的中药饮片信息提交甲方。

2、工艺研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物料后5个月内,乙方负责完成制剂工艺研究。

3、质量研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物料后6个月内,乙方负责完成质量研究,制定内控制剂标准。

4、稳定性考察: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物料后9个月内,乙方负责完成制剂6个月的稳定性研究。

5、申报资料: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物料后12个月内,乙方负责完成撰写并整理该品种申请制剂备案所需的所有研究资料。

6、备案申报: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省局的备案工作,提供相关备案资料。

7、项目跟踪:乙方积极跟踪省局的备案审批工作,直至取得备案号。

8、如乙方未能在上述任一期限内完成对应工作,应当在逾期之日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

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期限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逾期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作为传统中药制剂备案申请人主导本项目的备案申报。
- 2、提供备案所需证明性文件。
- 3、以书面形式提供研究品种的处方组成、来源、理论依据及使用背景情况。
- 4、提供处方在本医疗机构具有5年以上（含5年）使用历史的证明报告。
- 5、负责提供开发经费，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开发经费。
- 6、在乙方协助下负责购买本项目品种研发所需的中药饮片、辅料和包装材料，提供生产企业资质、检验报告单、购买凭证等相关资质和证明性文件。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 1、本合同涉及研究品种共 3 个，单个品种药学含税研究经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00元），总计含税研究经费为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元整（429000.00元）。
- 2、支付方式：本合同采用单品种一次性支付方式，在省局公布每个品种备案号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每个品种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00元）。
- 3、支付约定：甲方不能由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或人事变动等因素拖延乙方研究经费，否则，每日支付标的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付给乙方；甲方取得省局备案号后，在未支付乙方全部研究经费前，不得自行或委托生产，否则，甲方作为严重违约，一次性赔偿乙方标的款项的零点五倍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1 该项目所有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技术成果；

1.3 项目进展情况；

1.4 本技术开发合同。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

3、保密期限：自签约日起至取得备案号后十年。

4、泄密责任：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该项目按规定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备案申报资料原件。

2、该项目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凭证和备案号。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凭证和备案号。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因此增加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有意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故意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0%赔偿乙方已开展制剂品种的所有药学研究经费。

3、由于乙方负责的申报资料及原始数据存在真实性和规范性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取得本品种的备案号，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合同终止。

4、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性文件、故意拖延递交申报材

料、终止开发该品种)致使甲方不能取得本品种的备案号的,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该品种的全部药学研究经费,本合同终止。

5、因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法规明文规定的强制性改变等)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已支付的投资与人力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德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的。

注:“不可抗力”按如下范围界定: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等引起的。本合同不能随意扩大不可抗力的范围。

对上述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双方需共同承担以上风险,即已支付款项不退还、未支付款项不支付,已获得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05

甲方：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文杰

委托代理人：王辉

电话：13874372116

传真：

乙方：湖南弘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邓长银

委托代理人：邓长银

电话：1777586019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开户支行：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68390100100048809



附录1 :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冷财购计(2025)00101号

合同编号 : 永冷财合(2025)第0014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1050500-药学研究服务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1	项	450,000	429,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29,000 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弘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2月05日